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今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局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我县2021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相关安排，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开展依法行政工作，强化法制宣传教育，扎实推进“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领导

（一）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于2020年12月和2021年8月份召开党组会议组织专题学习，传达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有关工作会议精神。会上林益构同志就我局在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方面做出布置，并且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坚持组织党组成员按期学习。2020年以来，多次召开支部会议和班子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相关会议，认真贯彻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文件精神，要求局全体干部要认真学习并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在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办法》规定，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全员法制意识和水平。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学法制度。由局人秘部门制订学法计划，通过每月集中学法+个人自学相结合制度，全员开展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开展全员普法学法。组织机关工作人员登陆“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参加学法考试，合格率100%。组织机关工作人员16人参加2021年度饶平县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培训、行政执法考试，全部考试合格通过，其中10人在行政执法管理平台申请领取行政执法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在价格监测检查、油品经营检查、粮油市场监督检查以及防范非法集资等方面，积极做好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行政的宣传，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全社会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贯彻省市投资项目分类管理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意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推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实现“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一是缩短审批时限。在立项材料齐备的前提下，政府性投资项

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理时间同比2015年底分别压缩85%、95%、80%。目前审批核准备案承诺办理时间为3个工作日、1个工作日、1个工作日。二是依托“多规合一”项目协同生成平台策划生成5个项目，总投资合计超10亿元，分别为“县城智慧停车项目”、“饶平县餐厨垃圾与污泥协同处理项目”、“凤凰山茶旅走廊浮滨坪溪文旅项目”、“厦深高铁饶平段沿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潮州临港产业园文胜围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是继续实行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不见面”在线办理，并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的储备管理工作。实行网上受理办结机制，切实推进“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实行“一网通办”。截至2021年11月底，累计办理项目立项178项，计划总投资100.61亿元；审批项目129项，项目总投资48.19亿元；备案项目49项，项目总投资52.42亿元。

（二）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1.发挥牵头作用。起草《饶平县2021年营商环境迎评工作行动方案》，牵头全县各单位紧抓关键环节，打好营商环境评价“翻身仗”，配合市完成省对我市营商环境现场考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文件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先后起草《饶平县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饶平县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工作任务量化清单（2021年版》《关于成立饶平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报经县政府、县委审定后印发。进一步强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夯实单位履职责任，明确目标任务。

2.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今年来已完成规范性文件修订2个、规范性文件废止1个，拟废止规范性文件1个正在按程序办理中。二是依法行政。依法开展节能监察。根据《节能监察办法》《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2021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精神，按照相关执法流程，于2021年7月9日向被列入2021年节能监察对象发出《节能监察通知书》，2021年7月13日对潮州市欧华能源有限公司、潮州市兴旺船务有限公司、广东金鑫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潮州市金隆电子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等4家重点耗能企业（其中金鑫和金隆两家陶瓷公司因疫情影响、经营不善导致停产注销，无法实施节能监察活动）和饶平师范实验小学、钱东中心卫生院2家公共机构进行现场监察（其中潮州市欧华能源有限公司节能监察由我局会同县工信局联合进行），并在现场向被监察对象出具《文书送达回执》、《现场检查笔录》《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节能监察意见书》等执法文书。执法结束后立即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录入公示。从节能监察情况看，各用能单位均能按时提交自查报告，建立健全内部节能领导机构，加强节能组织领导，制订节能工作措施，编制节能工作计划，合理降低能耗。各用能企业均能严格控制和准确核算电能和燃料使用效率，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功能，及时报送节能自

查报告；各公共机构也能加强对车辆使用和节能办公产品的采购管理，严格控制用能、用电和用水数量。开展粮食收购市场、政策性粮食出入库督查，保障全县粮食收购、销售市场平稳有序。三是努力推进我县信用体系建设。发动县直单位、各镇通过媒体、标语宣传或组织人员进乡村进企业开展信用宣传活动。县发改局也组织队伍深入新圩镇长彬村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 积极践行《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为主题的信用宣传活动，增强“诚实守信”社会氛围。全力以赴开展全县“双公示”工作专项提升行动。今年来对我县6月、8月、9月的“双公示”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通报，并启动约谈机制，对“双公示”工作落实情况较差、拖全县后腿的县直4个单位进行约谈，督促各部门充分认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改正工作态度和完善工作机制。10月份，全县“双公示”及时率99.55%,瞒报率0.45%,合规率100%。目前，我县在“潮州市政府内部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累计推送信息49721条，其中2021年以来录入行政许可数据13118条，行政处罚数据7388条。及时处置被列为失信政府机构的信用修复。4月下旬接获三镇水利水电管理所被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推送至《信用中国》的消息，我局迅即与县法院、三饶镇水利水电管理所联系，协调三饶镇水利水电管理所于当天缴清两宗案件受理费共29870.64元，主动履行了法定义务。县法院已将被执行人的失信、限

高予以解除，并屏蔽了被执行人网上公开信息。及时完成对县政协十届六次会议第4号提案的答复。

（三）进一步加强收费与价格监督管理。落实政府定价目录。认真履行定价职责，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规定，对授权我县人民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按照规定定价流程制定收费标准。2021年对城西实验中学、双语实验学校、英才小学、英才实验中学、阳光培英学校学生教育培养成本进行监审，结合教育办学的实际情况，制定学校收费标准，并予以公布。持续开展违法违规涉企收费检查。制发《关于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饶发改函〔2021〕8号），组织全县各相关单位对本单位及管辖范围内的相关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清理。经自查，我县行业协会商会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违规收费行为。制发《转发市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饶发改价〔2021〕3号），组织全县10个有行政事业性涉企收费的单位、4个有经营服务性涉企收费的单位全面开展自查，对本单位涉企收费全面清理规范，并且抽取了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及住建局等相关收费部门实地进行收费调查，对收费项目进行逐一甄别。经清理上报以及现场调查，上述单位均做到收费公开透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所出台的相关收费政策和优惠政策落实，没有自行减免、缓征、停征或取消行为，已明确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未发现转为经营服务性项目并收费的情况；尚未发现涉企收费乱收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项目收费或应免未免的情

况；尚未发现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强制或变相指定企业购买特定的商品和服务的情况。

（四）切实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完成我县59个成品油经营单位的年检工作。对全县成品油经营单位经营资质、管理制度和设施设备3大类28小项的内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先后共17次，出动执法人员等共361人次、各类车辆85车次，取缔非法加油站点17宗，查扣油罐车、非法流动加油车4辆，没收加油机8台，没收汽油12664升，柴油8217升，并对6个储油罐进行注水灌沙，被县公安机关立案8宗。根据县政府“交通安全整治年”的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断油行动”。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的行动面临非法经营者更大的挑战。受利益驱动，不法分子采取微信预约、流动、变相等更加隐藏的手法进行非法经营，给打击行动带来更大困难。在联合执法行动中，中石化潮州分公司因专业运输车辆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在饶平县，需到揭阳或汕头调用，未能按当地政府的要求及时提供专业运输车辆和专业技术人员，严重影响查处的效率。

（二）节能管理水平有待加强，大部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不完善，反映部分单位节能管理水平不高，主要体现在部分单位没有专门的节能管理人员，部分单位对节能法律、法规、政策的宣贯及节能科普知识的培训比较薄弱，缺乏系

统性的节能政策。

（三）负责全县信用工作的部门缺乏必要的人员配备，影响工作深入开展；“双公示”信息数据有时还存在漏报现象；全省统一、跨部门的信用信息归集电子平台还不够完善，部分信息难以实现实时、全面的数据共享。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权责清单制度、负面清单制度等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

（二）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全力推进行政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队伍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全员法治观念，不断深化服务意识；加快相关规范性文件修订进度，进一步完善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

（三）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办事程序，为基层办事提供方便，严把项目审核关，做好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转报等工作。

（四）进一步做好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等工作，加强对我县能源企业的日常检查，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调各镇政府严格执行《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饶府办函〔2019〕33号）的有关规定，真正把整治责任主体落实到各镇政政，确保我县能源企业安全运行。

（五）进一步加强我县能耗“双控”工作，加强对高能耗行业的用能监测，扶持企业实施创新驱动，关注非工交行业用电量走势，加强全县节能降耗的监测预警，并进一步加强用能动态监控。落实节约能源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活动，通过举办讲座、交流、研讨等形式，传授节能知识，树立节能意识。

（六）继续加大“双公示”专项提升工作力度，积极推动健全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联动机制，运用大数据思维转变监管方式，有针对性地调整监管方向，实现精确打击的“互联网+监管”模式，真正做到以“数据网上行”让“企业少跑路”。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9日